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董事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等，出席股數計 40,566,92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9,785,89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67.61%。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獨立董事林威伯及獨立董事薛彬彬。

主席：錢逸森 董事長



紀錄：謝侑芯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參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附件三)等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0,566,9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0,470,990 權 (含電子投票 9,760,563 權)	99.76%
反對權數:18,197 權 (含電子投票 18,19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734 權 (含電子投票 7,136 權)	0.19%

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0,566,9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0,470,899 權 (含電子投票 9,760,472 權)	99.76%
反對權數:18,354 權 (含電子投票 18,354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668 權 (含電子投票 7,070 權)	0.19%

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0,566,9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0,470,906 權 (含電子投票 9,760,479 權)	99.76%
反對權數:18,231 權 (含電子投票 18,23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784 權 (含電子投票 7,186 權)	0.19%

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實務需要修訂，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0,566,9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0,470,906 權 (含電子投票 9,760,479 權)	99.76%
反對權數:18,231 權 (含電子投票 18,231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784 權 (含電子投票 7,186 權)	0.19%

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撤銷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惟因配合公司營運，撤銷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2. 原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0,566,9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0,470,926 權 (含電子投票 9,760,499 權)	99.76%
反對權數:18,279 權 (含電子投票 18,279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716 權 (含電子投票 7,118 權)	0.19%
--------------------------------------	-------

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撤銷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將屆，無法於期限內辦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0,566,92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40,471,038 權 (含電子投票 9,760,611 權)	99.76%
反對權數:18,244 權 (含電子投票 18,24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7,639 權 (含電子投票 7,041 權)	0.19%

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6,980	175,104	(88,124)	-50%
營業成本	(72,026)	(90,618)	18,592	-21%
已實現銷貨毛利	0	1,048	(1,048)	-100%
營業毛利	14,954	85,534	(70,580)	-83%
營業費用	(71,646)	(162,771)	91,125	-56%
營業淨損	(56,692)	(77,237)	20,54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624	63,258	6,366	10%
稅前淨利(損)	12,932	(13,979)	26,911	193%
本年度純利(損)	12,774	(13,970)	26,744	1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07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106 年度 營業額	營收 比重%
積體電路產品	45,686	52.52	60,500	34.55
車電系統模組產品	12,122	13.94	7,378	4.21
數位監控系統產品	22,597	25.98	81,058	46.29
技術服務收入	6,575	7.56	26,168	14.95
合計	86,980	100.00	175,104	100.00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車電系統模組、數位監控系統產品等及技術服務收入。民國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淨額相較於前一年度大幅減少；究其因主要為107年度公司轉型出售母公司積體電路資產，造成積體電路銷售收入大幅減少；同時子公司(翰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數位監控系統產品)面對中國競爭對手價格及市場激烈競爭業績滑落。在整體營業額中，積體電路營業額約4仟5佰萬元，占總營業額53%，車電系統模組營業額約1仟2佰萬元，占總營業額約14%，子公司翰禹科技的數位監控系統模組營業額約2仟3佰萬元，占總營業額約26%，技術服務及其他收入約6佰萬元，占總營業額約7%。產品毛利率部分民國107年度為17%較前一年度48%低，降低原因為技術服務收入減少2仟萬元造成整體毛利減少7%，由於提高備抵存貨評價金額1仟9佰萬元減少毛利影響20%。

民國107年度的營業費用為7仟1佰餘萬元，其中包括銷售費用2佰餘萬元，管理費

用5仟3佰餘萬元，研發費用1仟4佰餘萬元，以及呆帳提列1佰餘萬元；107年度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9千1佰萬元，主要是人事成本減少；綜合以上，民國107年度本期淨利計1仟2佰餘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1仟2佰餘萬元，每股盈利0.22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億元，財務報表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2億8仟5佰萬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整體營運轉虧為盈，其原因如下：

1. 轉型出售母公司積體電路資產所得利益約5仟9佰萬元。
2. 營收部分因上述出售案致使母公司營收銳減，加上子公司的數位監控系統模組業績也因同業競爭致營收下滑，整體營收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少8仟8佰萬元。但費用部分也因轉型致使人事成本及相關費用驟減，107年度費用較106年度減少9仟1佰萬元，綜合以上，營業損失107年度較106年度減少2仟萬元。

二、108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公司成立二十七年以來，主要產品集中在視訊元件及消費性及光纖傳導元件為主，產品應用於多媒體3C等電子消費產品。鑑於電子業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已進入快速發展時期；為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公司經營階層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尋求對象出售積體電路資產，該資產出售事宜已於民國107年完成並完全入帳，透過此交易將可提供讓公司進行轉型發展之資源。對於未來，公司將整合上、下游資源並尋求戰略伙伴，持續聚焦開發車用電子相關模組之產品做為主要的經營方向。近年來全球車用電子相關產業不但發展加速且力道漸趨強勁，預計2020年全球車用電子產值將達到487.8億美元，2016 - 2020年複合成長率為5.8%，可見車用電子相關產業已然成為下一個IT產業布局之重點。

目前公司開發之智慧語音相關模組已有所成，未來將規劃導入影像、無線傳輸、觸控面板及其他電控模組等以形成完整之產品線。同時配合車用電子相關市場之發展趨勢，逐步建立品質、交期與價格之供應鏈平台以深化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提高公司整體的營收及營運效率。展望未來，因應外在環境的改變及市場趨勢，公司將聚焦新事業發展，推出差異化產品，重塑公司核心價值，以追求更具效率的營運及獲利模式，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面對嚴峻的挑戰下，我們會更加努力，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我們支持。

董事長：錢逸森



總經理：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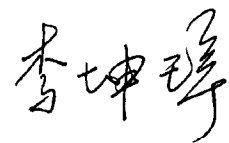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 致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璋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540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處分資產交易

事項說明

處分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及六(二十五)。

世紀民生集團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專利權及相關設備等予 Vision Technology Ventures Inc.。該處分資產之價款為新台幣 68,376 仟元(美金 2,300 仟元)，認列處分資產利益新台幣 59,205 仟元。因處分該資產為世紀民生集團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處分資產交易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處分資產交易之目的、交易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議紀錄、處分資產合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確認處分資產交易係依相關決議及程序執行。
3.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之獨立專家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管理當局提供之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4. 評估處分資產交易係採適當之會計處理，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及處分價款之正確性並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確認處分損益認列之正確性。
5. 取得銀行匯款紀錄，確認處分價款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6. 覆核本次交易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世紀民生集團持有國內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採用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係以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世紀民生集團持有國內無活絡市場未上



資誠

市(櫃)公司股票-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可比性，財務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與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世紀民生集團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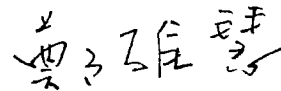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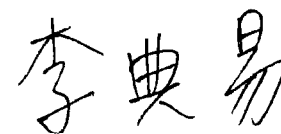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世紀民生科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497	42	\$ 22,63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31	2	34,767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五)	52,266	19	120,526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6	-	
130X	存貨	六(五)	14,546	5	37,251	10	
1410	預付款項		5,482	2	7,2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8,067</u>	<u>70</u>	<u>222,637</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478	1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四)	-	-	7,90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及八	1,11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一(四)	-	-	76,159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及 八	44,095	16	47,802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495	-	16,56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	-	1,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188</u>	<u>30</u>	<u>149,54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281,255</u>	<u>100</u>	<u>\$ 372,181</u>	<u>100</u>	

(續次頁)

世紀民生科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及 七	\$	-	-	\$	29,069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6,887	3	-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1,890	-	
2170	應付帳款			4,399	2	9,97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06	1	28,707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3	-	10,36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45</u>	<u>6</u>	<u>79,99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	-	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u>	<u>-</u>	<u>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6,493</u>	<u>6</u>	<u>80,046</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	213	600,000	1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896	5	19,350	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5,822)	(102)	(322,074)	(8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508)	(2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4,762</u>	<u>94</u>	<u>297,472</u>	<u>8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 三)		-	-	(5,337)	(2)	
3XXX	權益總計			<u>264,762</u>	<u>94</u>	<u>292,13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1,255</u>	<u>100</u>	\$ <u>372,1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錢逸森



經理人：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6,980	100	\$ 175,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2,026)	(83)	(90,618)	(52)
5900 營業毛利		14,954	17	84,486	4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1,04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54	17	85,534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42)	(3)	(21,105)	(12)
6200 管理費用		(53,560)	(61)	(53,550)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83)	(16)	(88,116)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一(二)	(1,461)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646)	(82)	(162,771)	(93)
6900 營業損失		(56,692)	(65)	(77,23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887	13	1,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9,384	68	63,600	3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八)	(647)	(1)	(3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1,46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24	80	63,258	3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32	15	13,979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158)	(1)	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774	14	\$ 13,970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0,190)	(46)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190)	(46)	\$ 3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16)	(32)	\$ 13,615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34	14	\$ 7,63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0)	-	(\$ 6,33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256)	(32)	(\$ 7,2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0)	-	(\$ 6,336)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22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錢逸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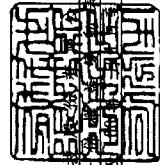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生科
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共他之權益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	107年
106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20,354	\$ 19,350	\$ 3,350	\$ 3,350	\$ 196	\$ 196	(\$ 318,286)	(\$ 322,074)	\$ 355	\$ 355
本期淨損	本期淨利	-	-	-	-	-	-	-	-	(7,634)	156,514	(7,634)	297,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56,514)	-	(5,3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56,514)	355	(5,33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	-	-	-	-	-	-	(7,634)	12,934	(7,279)	(1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40,190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置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40,190)	-	-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19,350	\$ 13,856	\$ 196	\$ 196	\$ 196	\$ 196	(\$ 322,074)	(\$ 285,822)	\$ 355	\$ 264,762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19,350	\$ 13,856	\$ 3,350	\$ 3,350	\$ 196	\$ 196	(\$ 322,074)	(\$ 285,822)	\$ 355	\$ 264,76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0,000	600,000	19,350	13,856	196	196	196	196	322,074	285,822	355	264,762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	-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	-	-	-	-	-	-	-	-
置之權益工具	置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600,000	\$ 13,856	\$ 13,856	\$ 196	\$ 196	\$ 196	\$ 196	(\$ 63,508)	(\$ 63,508)	\$ 43	\$ 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鐵逸森



經理人：鐵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生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932	(\$ 13,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3,646	5,339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7,207	6,9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一(二) 1,461	-
呆帳損失提列數	十一(四) -	3,38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4)	(103)
利息費用	六(九)(十八) 647	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	1,463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七) (59,205)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95,286)
處分投資利益-關聯企業	六(十七) -	(4,132)
商譽之減損損失	六(八)(十七) -	11,664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3,8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075	(25,629)
其他應收款	15,560	(16,508)
存貨	22,705	9,862
預付款項	-	(3,434)
其他流動資產	1,928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887	-
應付票據	(990)	1,539
應付帳款	(5,571)	(2,0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12
其他應付款	(13,008)	14,278
其他流動負債	(4,360)	4,7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40	(76,678)
收取之利息	568	105
支付之利息	(647)	(318)
支付之所得稅	(158)	4,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03	(72,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五) 83,131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五) -	(3,9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252)	(1,0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11,630)	(7,464)
處分資產價款	37,9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198	(12,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30,000	18,069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59,069)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025)	18,069
匯率影響數	582	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858	(66,4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39	89,1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497	\$ 22,6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錢逸森



經理人：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570 號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處分資產交易

事項說明

處分資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及六、(二十二)。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處分本公司專利權及相關設備等予 Vision Technology Ventures Inc.。該處分資產之價款為新台幣 68,376 仟元(美金 2,300 仟元)，認列處分資產利益新台幣 59,205 仟元。因處分該資產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處分資產交易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敘明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本次處分資產交易之目的、交易過程及對價決定之方式。
2. 覆核董事會議紀錄、處分資產合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確認處分資產交易係依相關決議及程序執行。
3. 評估管理當局委任之獨立專家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管理當局提供之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4. 評估處分資產交易係採適當之會計處理，依據合約條件移轉之資產其帳面價值及處分價款之正確性並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確認處分損益認列之正確性。
5. 取得銀行匯款紀錄，確認處分價款依合約收款時程收取。
6. 覆核本次交易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內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採用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係以市場法估計並考量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後之價值做為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該等評價技術具有主觀



資誠

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影響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內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可比較性，財務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與評估所採用之價值乘數及市場交易流通性折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鄭雅慧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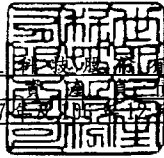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世紀民生
個體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874	37	\$	20,76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31	3		32,87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二)		52,266	19		120,468	3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	-		6	-
130X	存貨	六(五)		11,773	4		27,636	8
1410	預付款項			578	-		9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4,767</u>	<u>63</u>		<u>202,67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7,478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90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及八		1,11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76,159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265	8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2,879	15		45,328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	-		15,735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	-		1,1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742</u>	<u>37</u>		<u>146,24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279,509</u>	<u>100</u>	\$	<u>348,921</u>	<u>100</u>

(續次頁)

世紀民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6,796	3	\$	-	-
2150	應付票據			900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4,009	1		6,60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10	1		26,62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	-		5,6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547</u>	<u>5</u>		<u>40,44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00	-		20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	-		10,80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0</u>	<u>-</u>		<u>11,00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4,747</u>	<u>5</u>		<u>51,449</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00,000	215		600,000	17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3,896	5		19,350	5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196	-		196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5,822)	(102)	(322,074)	(9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3,508)	(23)		-	-
3XXX	權益總計			<u>264,762</u>	<u>95</u>		<u>297,472</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會計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79,509</u>	<u>100</u>	\$	<u>348,9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錢逸森



經理人：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生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9,984	100	\$ 90,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48,392)	(81)	(40,292)	(44)
5900 營業毛利		11,592	19	50,501	5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1,96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592	19	52,464	5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8)	-	(4,203)	(4)
6200 管理費用		(44,227)	(74)	(42,467)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8)	(9)	(50,604)	(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173)	(83)	(97,274)	(107)
6900 營業損失		(38,581)	(64)	(44,810)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157	12	1,3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0,349	101	61,964	68
7050 財務成本		(400)	(1)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433)	(26)	(23,395)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73	86	37,215	4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092	22	7,59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58)	-	(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934	22	(7,634)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934	22	\$ (7,634)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0,190)	(6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3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190)	(67)	\$ 3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256)	(45)	(\$ 7,279)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22		\$ 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錢逸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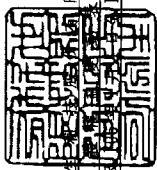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
個
民國107年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107 年		盈餘	其他	益	留	盈餘	其他	益	總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額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額								
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0,354	\$ 3,350	\$ 196	\$ 318,286	\$ 355	\$ -	\$ -	\$ -	\$ -	\$ -	\$ 305,259
本期淨額	-	-	-	-	(7,634)	-	-	-	-	-	-	(7,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5	-	-	-	-	-	3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34)	355	-	-	-	-	-	(7,27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350)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96)	-	-	496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62	-	-	-	-	-	-	-	-	-	2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0)	-	-	-	-	-	-	-	-	-	(770)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9,350	\$ 196	\$ 322,074	\$ -	\$ -	\$ -	\$ -	\$ -	\$ -	\$ -	\$ 297,472
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9,350	\$ 196	\$ 322,074	\$ -	\$ -	\$ -	\$ -	\$ -	\$ -	\$ -	\$ 297,47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56,514	-	-	-	-	-	-	156,514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00,000	19,350	196	165,560	-	-	-	-	-	-	-	297,472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2,934	-	-	-	-	-	-	12,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0,190)	-	(40,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34	-	-	-	-	(40,190)	-	(27,25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497)	-	-	-	-	-	-	-	-	-	(5,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3,196)	-	-	-	-	133,196	-	-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	43	-	-	-	-	-	-	-	-	-	43
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3,896	\$ 196	\$ 285,822	\$ -	\$ -	\$ -	\$ -	\$ -	\$ -	\$ -	\$ 264,7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許惠琳



經理人：錢逸森



董事長：錢逸森

世紀民生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3,092	(\$ 7,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七) 2,388	2,81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6,877	6,76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61)	(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5,433	23,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損失	六(六)(十六) -	11,664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六) (59,20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十六) -	(99,39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	23,8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6,640	(23,2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12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二) 15,302	2,029
存貨	15,863	5,021
預付款項	344	(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796	-
應付票據	(720)	1,620
應付帳款	(2,592)	(200)
其他應付款項	(12,320)	3,051
其他流動負債	(193)	5,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66	(45,362)
收取之利息	764	491
支付之所得稅	(158)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72	(44,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二) 83,13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52)	(1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11,630)	(6,474)
處分資產價款	六(二十二) 37,94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八 -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98	(6,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113	(51,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61	72,2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874	\$ 20,7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錢逸森



經理人：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22,075,22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6,513,6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33,196,52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98,758,112)
107年度稅後淨利	12,935,51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5,822,593)

董事長：錢逸森



總經理：錢逸森



會計主管：許惠珠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衍生性商品</u>。</p> <p>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辦理修訂。</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三、增列第六款且將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七款至第九款。</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玖億元。</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玖億元。</p>	
<p>第 四 條</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p>	<p>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修訂。</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四、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五、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辦理修訂。</p> <p>二、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三、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u>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授權額度 (一)有關不動產、設備的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授權額度 (一)有關不動產及設備的取得或處分，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p>	<p>一、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辦理修訂。</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p> <p>(額度表請詳附件一)</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p> <p>(額度表請詳附件一)</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p>	<p>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七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第四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規定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規定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其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u><u>另外在</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p>	<p>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辦理修訂。</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三、第二款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二款，以為明確。</p> <p>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款，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款，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三款第(五)目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本條所訂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述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p>	<p>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u>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本條所訂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第三款第(七)目，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七、新增第三款第(四)目第2點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u>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p>	<p>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四)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若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但若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證券將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第九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經董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	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	<p>事會通過者，<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p> <p>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 .. 略</p>	<p>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 .. 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辦理修訂。</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授權額度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p>	<p>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辦理修訂。</p> <p>二、修訂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p> <p>(請詳附件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董事會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p>	<p>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其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核決權限辦理之。</p> <p>(請詳附件二)</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前項規定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前項規定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會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條之一	<p>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u>(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p>	<p>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辦理修訂。</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應求公司整體外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之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u>財會單位及高階管理人員</u>組成，靈活運用金融商品。 2. 交易人員：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都必需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資材、會</p>	<p>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應求公司整體外匯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之風險。</p> <p>(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u>財務單位、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u>組成，靈活運用金融商品。 2. 交易人員：為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都必需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資材、會計、財務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u>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u>的督導管理外匯及利率部位，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 3. 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財務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高階管理人員的督導管理外匯及利率部位，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p> <p>3. 會計單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單據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若與市價有 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高階主管人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每月至少二次定期評估當期淨損益及外匯部位，製成報告交與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p> <p>(五)授權交易額度 1. 契約額度：其上 A 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收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 B 專案設備採購：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生產設備及研發軟體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p> <p>2. 交易金額：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p>	<p>單據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p> <p>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5.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p> <p>(四)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若與市價有 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高階主管人員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每月至少二次定期評估當期淨損益及外匯部位，製成報告交與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p> <p>(五)授權交易額度 1 契約額度：其上 A 出口貨款：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所收出口外匯部位為上限。 B 專案設備採購：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之生產設備及研發軟體採購外匯部位為上限。</p> <p>2 交易金額：依據公司每月份各幣別資金需求部位為準，政策性決定以三分之一為規</p> <p>3 核決權限： (詳附件三)</p> <p>4 董事會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避之金額，累積淨交易應獲得「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辦法」規定之主管層級核准方得為之。</p> <p>3. 核決權限： （詳附件三）</p> <p>4.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董事會中，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u></p> <p>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 損失上限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且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p>	<p><u>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發生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 損失上限 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且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 市場風險：以國際</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因應之。</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額度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p> <p>(二)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p> <p>(三)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p>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p> <p>(三)流動性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資本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主要國際市場進行交易。</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 <p>(六)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律師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經本公司法務人員或律師之檢視才能正式簽署。</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登載交易相關資料。</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登載交易相關資料。</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所訂適用範圍規定辦理。</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相關資訊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適用範圍規定辦理。</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相關資訊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p>	<p>一、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辦理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p>	一、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七條	刪除	<p>一、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八條第三項(四)款2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且條文皆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因此刪除此條文。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原條文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七條。

附件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更改前

核決權限	核決主管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1. 資產取得(預算內)			
a) 新台幣25,000,001元以上者		*	*
b) 新台幣15,000,001~25,000,000元		*事後報備	*
c) 新台幣15,000,000元以下			*
2. 資產取得(預算外營業用)			
a) 新台幣20,000,001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10,000,001~20,000,000元		*	*
c) 新台幣10,000,000元以下者		*事後報備	*
3. 資產取得(預算外非營業用)	*	*	*
4. 資產處分			
a) 新台幣50,000,001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1,000,001~50,000,000元		*	*
c) 新台幣1,000,000元以下者			*

更改後

核決權限	核決主管		
	董事會	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1. 資產取得			
a) 新台幣20,000,001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80,001~20,000,000元		*	*
c) 新台幣80,000元以下		*事後報備	*
2. 資產取得(非營業用)	*	*	*
3. 資產處分			
a) 新台幣20,000,001元以上者	*	*	*
b) 新台幣80,001~20,000,000元		*	*
c) 新台幣80,000元以下者			*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更改前

核 決 權 限	核決主管	
	董事長	總經理
a)新台幣10,000,001元以上者	*	*
b)新台幣10,000,000元以下者		*

更改後

核 決 權 限	核決主管		
	董事會	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a)新台幣20,000,001元以上者	*	*	*
b)新台幣80,001~20,000,000元		*	*
c)新台幣80,000元以下者			*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更改前

核決權限	核決主管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a)美金20,000,001元以上者	*	*	*
b)已接外幣訂單尚未出貨總和加計目前outstanding外幣AR總和以上 \leq USD20,000,000		*	*

更改後

核決權限	核決主管		
	董事會	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a)美金10,000,001元以上者	*	*	*
b)已接外幣訂單尚未出貨總和加計目前outstanding外幣AR總和以上 \leq USD10M		*	*
c)已接外幣訂單尚未出貨總核加計目前outstanding AR總和USD10M以下者(含)			*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貸與對象</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酌修文字。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處理程序</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u>：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25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p>	<p>資金貸與處理程序</p> <p>一、<u>貸與他人原因及必要性</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20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二、<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u>：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25為限，對單</p>	配合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及公司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20</u>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25</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資金貸與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25</u>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惟貸出企業之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出企業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p>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10</u>為限。</p> <p>(二)除上述(一)規定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12.5</u>為限。惟應評估個別貸與金額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除上述(一)規定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貸與總金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12.5</u>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惟貸出企業之貸與總額或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貸出企業淨值為限。</p> <p>三、本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由財務單位呈請總經理核定後執行之。</p> <p>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事業性質，財務狀況，償債及獲利能力，信用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徵信後擬具報告。財會單位調查資金貸與對象，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三)經財會單位評估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為本公司與其</p>	<p>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二)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事業性質，財務狀況，償債及獲利能力，信用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徵信後擬具報告。財會單位調查資金貸與對象，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三)經財會單位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為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循環動用。<u>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八…略。</p>	<p>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額度時，應提供同額之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五)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八略。</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五…略。</p> <p>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p>	<p>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一~五…略。</p> <p>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p>	<p>配合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之「公</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七~八...略。</p>	<p>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七~八...略。</p>	<p>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訂。</p>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內容

第二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22,075,222 元。

為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 322,075,000 元彌補虧損，並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2,207,500 股。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6 億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53.679167%，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277,925,000 元。

2. 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依其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536.791667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463.208333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其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4.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本減資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另由董事會訂定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另依股東戶號 60200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要求說明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減資緣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22,075,22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引進有利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董事會決定減資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約為 53.679167%，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7,925,000 元。

健全營運計畫說明：鑑於電子業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已進入快速發展時期，公司經營階層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公司未來將聚焦新事業模組業務之發展，本公司目前產品分為「安防領域的數位監控系統產品」及「車電系統模組產品」兩大類，轉型後將專注開發及佈局車用電子相關模組市場，初期以影音相關模組進入，未來 2 年將導入藍芽影音模組、觸控面版及其他電控模組產品。

●短期計畫：

1. 積極處理現有晶片庫存。
2. 持續投入資源，開發整合型影音相關觸控模組。
3. 配合車電客戶(主要以裕隆集團為主)專屬特定功能模組需求，以現有產品技術為基礎開發新產品迎合客戶需求的成果。

●中、長期計畫：

1. 開發藍芽影音模組、觸控面版及其他電控模組產品。
2. 開發車聯網、車載影音導航系統/後座娛樂系統。
3. 開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技術相關模組。

為終止過去 6 年持續虧損，積極轉型投入新事業，期望未來配合車用電子相關模組市場之發展趨勢，建立品質、交期與價格之競爭優勢來打開市場知名度；另外深化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提供一個穩定供應鏈平台，提高公司整體的營收及營運效率，提高公司核心價值，以追求更具效率的營運及獲利模式。

本次因減資所提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本公司將依規定提報主管機關並於生效後依其要求於每季董事會報告及提次年股東會說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41,674,65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36,490,067 權 (含電子投票 30,567 權)	87.55%
反對權數:4,501 權 (含電子投票 4,50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180,089 權 (含電子投票 17,436 權)	12.42%

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